大竹县人民医院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一、参加现场报价的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3、非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①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元（大写：人民币××元整）。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报价为包干价，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服务内容、范围、要求等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三、采购标的**

采购人付费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完成大竹县人民医院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由该供应商按大竹县人民医院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的要求完成采购人的**“数据交换平台系统”密评**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工作成果，包括不限于网络与信息系统密评备案信息表，负责提供密码应用方案，出具密评方案和系统评估报告，并与备案信息表的扫描件在2025年12月25日前一并报大竹县密码管理局备案。

**（一）、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制定技术要求**

方案制定依据和标准：

国家标准：

1、 GB/T 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2、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3、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4、 GB/T 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

5、 GB/T 31722-2015《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管理》

6、 GB/Z 24364-200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管理指南》

行业标准：

1、 GM/T 0052-2016 《密码设备管理 VPN 设备监察管理规范》

2 、GM/T 0051-2016 《密码设备管理 对称密钥管理技术规范》

3 、GM/T 0050-2016 《密码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技术规范》

4 、GM/T 0048-2016 《智能密码钥匙密码检测规范》

5、GM/T 0047-2016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检测规范》

6、GM/T 0041-2015 《智能 IC 卡密码检测规范》

7、GM/T 0039-2015《密码模块安全检测要求》

8、GM/T 0038-2014《证书认证密钥管理系统检测规范》

9、GM/T 0037-2014《证书认证系统检测规范》

10 、GM/T 0036-2014《采用非接触卡的门禁系统密码应用指南》

11、 GM/T 0031-2014《安全电子签章密码应用技术规范》

12、 GM/T 0030-2014《服务器密码机技术规范》

13、 GM/T 0029-2014《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

14、GM/T 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15 、GM/T 0027-2014《智能密码钥匙技术规范》

16、 GM/T 0026-2014《安全认证网关产品规范》

17、 GM/T 0025-2014《SSL VPN 网关产品规范》

18、 GM/T 0024-2014《SSL VPN 技术规范》

19、 GM/T 0023-2014《IPSec VPN 网关产品规范》

**二、方案内容技术要求：**

通过对数据交换平台系统的现状和密码应用需求进行分析。

1. 系统基本情况分析，包括系统网络拓扑结构，承载业务应用，关键数据类型，系统软硬件构成等。

2. 密码应用需求分析，包括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 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码安全管理，并根据系统密码安全风险分析提出系统密码应用需求分析清单。

3. 密码设计原则遵循全面考虑、重点部署、分步实施，且具有规范性、先进性、可扩展性、完整性，综合考虑资产价值、风险等级，经济性和适度 性并重。

4. 密码应用技术方案设计，密码技术框架，详细方案设计，包括物理和 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密码应用部署，安全与合规性分析。

5. 密码安全管理设计，包括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密码软硬件管理。

6. 实施保障设计，包括实施内容，实施计划，保障措施等。

**（三）、商用密码测评技术要求**

1、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对大竹县人民医院数据交换平台系统密码应用方案进行方案评估，评估内容 包括形式审核、实质审核、指标评估、初步量化评估，其中形式审核的范围包括 方案内容完整性、方案内容一致性、方案文本规范性，实质审核的范围包括方案的密码应用现状、密码应用保护对象、密码应用需求及控制措施、实施保障措施。

2、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0054《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作业指导书》、《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工作使用需求说明》和相关国家标准和密码行业标准，完成大竹县人民医院数据交换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出具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3、测评要求

被评估对象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如下:

密码应用总体要求测评，密码算法合规性测评、密码技术合规性测评、密码产品合规性测评、密码服务合规性测评。

密码应用技术要求测评，物理和环境安全测评、网络和通信安全测评、设备和计算安全测评、应用和数据安全测评。

密钥管理测评，对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导入、导出、使用、备份、恢复、归档、销毁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进行测评：密钥生成测评、密钥存储测评、密钥分发测评、密钥导入与导出测评、密钥使用测评、密钥备份与恢复测评、密钥归档测评、密钥销毁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制度测评、人员测评、实施测评、应急测评。

**四、商务要求**

（一）项目的完成时限

自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要求供应商在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二）项目履行地点：大竹县人民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三）项目付款方式

1、采购人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出具有效的足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2、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的成果后，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有效发票后90日内，一次性转账支付供应商成交总金额。一般纳税人应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履约验收要求**

1、采购人按照达州市密码管理局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等相关要求、双方合同的要求等组织验收。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供应商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3、履约期间，如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或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虚假响应中标，立即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五）供应商售后服务

1、供应商维保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供应商提供人员现场技术服务，电话咨询服务，必要时上门服务。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规定的院内各项制度和要求，并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作业，供应商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和预案，做好员工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安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规章制度，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供应商及员工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其责任与采购人无关。若供应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或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未经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应保证采购人及本项目服务内容涉及的所有相关数据、技术资料等不泄密，更不准将采购人及本项目服务内容涉及的各类信息泄露给他人，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供应商需对其所有参与人员进行保密安全审查，审查结果报采购人备案，供应商所有参与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一系列安全保密法规、制度和规定，必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承诺书》，接受保密教育培训。

3、保密期限：长期（包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

**（七）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报价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约定履行合同，按时全面履行本项目的各项义务，供应商不履行本项目义务或瑕疵履行本项目义务或延迟履行本项目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成交供应商违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的法律规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因违约行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全额赔偿采购人损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行为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按照以下条款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金及违约责任：

（1）项目履行期限内，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项目合同的主要义务，则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根本违约，即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即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达成的，采购人将扣除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供应商经采购人催告后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瑕疵违约，与报价文件要求或采购人采购需求不符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重作、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同时成交供应商每有一次违约行为，采购人将扣除成交供应商结算款项500元，供应商出现3次本款所列违约行为，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经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更正瑕疵违约行为后，可以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

3、如因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信息数据泄露、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